

# 关于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清单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4〕54号)文件规定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,经审核确认,现将略阳县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清单公示如下。

略阳县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清单	
略阳县公安局	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略阳县水利局	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略阳县统计局	略阳县农业农村局
略阳县林业局	略阳县交通运输局
略阳县档案馆	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略阳县卫生健康局	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略阳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	略阳县财政局
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略阳县气象局
略阳县经济贸易局	略阳县自然资源局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	略阳县应急管理局
略阳县医疗保障局	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

本公告所公布的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清单实行动态调整,上述行政检查主体要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开展涉企行政检查。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;严禁检验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实施行政检查;严禁外包给

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；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、网格员、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。

对未公布行政检查主体资格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，并可向略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投诉（投诉电话：0916—4832012）。

略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

2025年7月15日